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58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象屿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象屿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象屿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象屿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象屿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象屿股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6号）核准，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134,529,147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73万元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29.2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开立账号为129260100100219149、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开立账号为415671231507、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账号为696264210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余额均为0元，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合计-2,070.73万元，原因是募集资金拟投入150,000.00万元，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合计为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70.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929.27万元，因此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数减少463.1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减少1,607.55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6,688,945.65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6,688,945.65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6,688,945.6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6,688,945.65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赎回，累计取得投资收益1,983,342.48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二。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47,929.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929.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120,723.56	
						2016年:			27,205.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2)	
1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109,536.82	110,000.00	110,000.00	109,536.82	-463.18	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8,392.45	40,000.00	40,000.00	38,392.45	-1,607.55	100%
			150,000.00	150,000.00	147,929.27	150,000.00	150,000.00	147,929.27	-2,070.73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注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之(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u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注)	100%	2,534.11	6,233.90	3,128.36	4,023.04	7,151.40	是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2015年预计效益高于2016年的原因: (1) 效益测算时假设项目完工当年获得195万吨收购费用补贴(40元/吨), 以后年度每年新收购量为65万吨, 预计2015年收购费用补贴较2016年高5,200万元; (2) 该项目预计于2015年9月完工, 当年建设贷款利息成本大部分进行资本化处理。

注2: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的募投项目用地实际取得时间及项目建设完工进度晚于预期, 故导致2015年度实际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3: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的募投资金, 系本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锦象屿金谷”), 贷款期限三年, 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固定年利率7%)。2015年度本公司确认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不含税)551.59万元, 2016年度本公司确认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不含税)5,753.12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